



# 烟台市牟平区新牟小学关于民主评议行政领导干部制度

干部是党的工作骨干，是人民公仆，为协助党和政府把我校领导干部培养造就成具有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开拓创新、能够紧密联系群众、坚定正确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完成好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的领路人，特制定对干部的评议制度：

## 一、评议干部的对象：

我校中层以上的干部均属于被民主评议对象。

## 二、评议干部的内容：

思想觉悟：看是否能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有开拓精神，锐意改革；能否坚持原则，正确行使职权，秉公办事。

工作能力：看业务水平如何，治校是否有方，领导艺术如何。

工作成绩：看干部任职期间分管的工作取得的成绩如何。

## 三、评议干部的次数：

原则上每年评议二次。

## 四、评议干部的方法：

每个教职工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分为二的观点，采取面对面、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议。

每个干部要正确对待自己，欢迎广大教职工的评议。